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033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第一聯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編號：00000000
 日期：2000/0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請勿撕開此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台啓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8-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咖啡券，領取方式詳第六聯說明。

131

雷虎科技

108-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說明如上列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31)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謂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留存印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8 年 6 月 26 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信託、中信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陳冠如 賴春霖 蘇聖傑 蘇鈺欣 林孝臻	董事： 1.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2.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 3.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臻 4. 蘇聖傑 5. 賴鈺欣 監察人： 1. 葉亮宏 2. 蔡順輝 3. 吳月仁	1. 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利益。 2. 確保長期策略發展方向之正確性與落實永續經營之理念。 3. 落實公司治理，遵循各項法令規章，有效監督公司之風險。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附件]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3,000萬股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 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2. 價格之訂定：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定價和募價格之依據。

C.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但並不限於一名。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且策略性投資人選擇除了考量上述因素外，需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專業團隊為原則，合作的目的主要係提供上述之利基進而達到獲利共享，而在分散公司經營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之間期合作關係。

4. 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向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辦理前兩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皆已洽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處於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時效性上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便當，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有其必要性。

5. 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6. 權利義務：

A.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B.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畢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三、本案如蒙核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hundertiger.com>)查詢。

委 託 書

131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 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 反對 棄權
- 2. 107年度虧損撥款案。 承認 反對 棄權
- 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 6.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 7.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8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工業六路7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7年度營業報告暨108年營業計劃。2. 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案。3.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4. 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6. 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7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7年度虧損撥款案。(三)討論事項：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4.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五)其他議案：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選董事7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柯文生、吳昇旭；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探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監事事相關公告)查詢。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選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詳見第四聯附件。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以理股東會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股東會紀念品(超商咖啡券)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2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十一、於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23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8年6月26日至108年6月28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十二、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 此致
-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委託任擇受託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後之表決權為準。

